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若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 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 其他提示说明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修正暨业绩预盈公告》。

2、公司2016年度业绩修正暨业绩预盈公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